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項目評審指標及解釋

一、評審指標

一級指標及權重		二級指標及權重	
1. 技術及成果評價	55%	1.1 經濟或社會效益	40%
		1.2 技術水平	40%
		1.3 實際應用場景	20%
2. 申請者資質	20%	2.1 團隊科研基礎	40%
		2.2 成員素質及數量	30%
		2.3 研究條件	30%
3. 項目規劃方案	25%	3.1 工作方案評價	15%
		3.2 預算安排合理性	15%
		3.3 項目可行性	30%
		3.4 合作研究	40%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二、評審指標解釋

1. 技術及成果評價

1.1 經濟或社會效益

主要從項目成果對申請者及本地區的經濟效益，對社會的有利作用，推動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市場需求及競爭優勢等方面進行評價。

1.2 技術水平

主要從項目相關的技術水平及可行性、成熟程度及創新程度等進行評價。

1.3 實際應用場景

主要從項目成果使用場景的適用性、合理性，實際應用價值及意義等方面進行評價。

2. 申請者資質

2.1 團隊科研基礎

主要對項目團隊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曾獲得的項目資助、獎勵、創造過的經濟效益進行評價。

2.2 成員素質及數量

主要對項目團隊在研究內容相關領域的資歷及研究經驗，重要刊物上曾發表的文章，成員數量是否按項目的實際需要而安排進行評價。

2.3 研究條件

主要對申請者現有的科研設施水平（如實驗室、廠房、設備及儀器等）能否支撐及保障本項目的順利實施進行評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項目規劃方案

3.1 工作方案評價

主要對項目研究工作在不同階段所達到的目標及其合理性，研究內容與研究時間的匹配程度及人員投入合理性等方面進行評價。

3.2 預算安排合理性

主要對項目經費預算(包括研究人員津貼、儀器設備費用、可消耗性材料費、協作費用及其他衍生開支等)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自行配套金額及合作方自籌費用的情況進行評價。

3.3 項目可行性

主要對項目的實際運作可行性，即項目運作過程中達至成功效果的機會率進行評價。

3.4 合作研究

- (1) 申請者是否有與本澳高校或橫琴企業合作研究，以及評價雙方優勢互補作用，工作分工，產權分配合理性及該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所承諾在項目投入的資源和參與度等。
- (2) 項目是否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規劃和方案等政策開展科研及產業發展，尤其是能促進中醫藥、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新能源、空間科學、先進材料及生物醫藥等領域的項目。